

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生每月差勤簽到表

姓名		手機		實習學年度及學期				
實習科目		實習機構						
日期/星期	簽到	簽退	日期/星期	簽到	簽退	日期/星期	簽到	簽退
月			月			月		
1			1			1		
2			2			2		
3			3			3		
4			4			4		
5			5			5		
6			6			6		
7			7			7		
8			8			8		
9			9			9		
10			10			10		
11			11			11		
12			12			12		
13			13			13		
14			14			14		
15			15			15		
16			16			16		
17			17			17		
18			18			18		
19			19			19		
20			20			20		
21			21			21		
22			22			22		
23			23			23		
24			24			24		
25			25			25		
26			26			26		
27			27			27		
28			28			28		
29			29			29		
30			30			30		
31			31			31		
審查人			審查人			審查人		

請假原則：(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暨修習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)

1. 全時教育實習，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，不得進修、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。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，依據本辦法辦理。
2.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，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。
3.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，應請假而未請假者，以二倍計算。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，將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。
4.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，並經本中心同意者，得於教育實習期間，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：一、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、社團活動指導、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，且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。二、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。前述教學活動相關節數規定，依據本辦法辦理。
5.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從事上述教學活動，教育實習機構應確實幫實習學生辦理相關勞健保保險。